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提醒事項：

- 一、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 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如實習生遭受性騷擾，行為人為實習指導人員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 三、防治準則第 8 條：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按未成年學生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 四、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按事件發生以認定管轄之原則，修正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五、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六、防治準則第 21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於原有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外，增列被害人。
- 七、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調查小組成員資格。
- 八、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九、防治準則第 26 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採取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第 1 項第 2 款)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十、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在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 十一、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心理輔導、道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第 3 項）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十二、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修正申復期日。
- 十三、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5 項：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參考基準。
- 十四、防治準則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十五、其餘請詳閱防治準則規定。